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147,918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44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750,464.69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7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含可置换目筹资金金额)
1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88,212.85
2	甘肃新希望平峨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1,702.37
3	甘肃新希望平峨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23,304.92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5,110.95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19,803.87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19,928.00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4,000.00	21,899.70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5,834.83
14	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5,852.8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00,000.00	388,650.3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7,147,918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44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750,464.69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7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含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88,212.85
2	甘肃新希望平峨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1,702.37
3	甘肃新希望平峨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23,304.92
4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5,110.95
7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19,803.87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19,928.00
12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4,000.00	21,899.70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5,834.83
14	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5,852.87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00,000.00	388,650.3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801.86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65.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8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1个开放期为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3日。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 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6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51.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8/1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3/8/1	18,994.01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8/9	7,800.00	0.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10	214,401.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11	61.20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4	20,000.00	0.6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18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8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3/8/18	24,000.00	0.7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5	15,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28	870.73	0.4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9	8,000.00	1.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30	2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30	5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8/30	17,000.00	0.1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61,126.94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3/8/11	20,000.00	0.6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2	1,039.83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8/31	32,5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3,539.83		

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206.01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18.8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87.17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5.01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2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靳保芳、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4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5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3年12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3年12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晶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3—03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